

## 行路人的困惑

耶和華啊，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，將你的路教訓我。  
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導我，教訓我；因你是救我的神，  
我終日等候你。（詩二五：4, 5）

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進入大而可畏的曠野，向迦南應許之地進發。那路是他們沒有走過的。神用雲柱，火柱引導他們的道路，使祂的子民不至於失迷；經過漫長的試煉，終於進入迦南，雖然絕大多數是新生代的人。

在初期新約教會，還沒有“基督徒”這個名稱，跟隨耶穌基督的人。嚴格說來，掃羅[保羅]並沒有迫害基督徒，他所致力迫害的，是一些被稱為“信奉這道的人”一所說的“道”，不是話，是“道路”，正完全是與行有關。如果人無意於行道，當然就漠不關心；只有樂意遵行主的道，尋求主旨意的人，才會發出這樣的問題。

聖經說：“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旨的旨意如何。”（弗五：16, 17）

對於基督徒，普遍應該遵守的原則，明白記載於聖經中，例如：“你們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查驗，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，可喜悅的旨意。”（羅一二：1, 2）又明文宣告：“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，怎樣用聖潔尊貴守着自己的身體。”（帖前四：3, 4）神明白規定的旨意，每人都應遵守，不可違背，黑白分明，用不着個別尋求引導了。

至於特殊或個別事件，就很難從聖經中找到明白說明，那麼，應該怎麼決定呢？

舊約聖經中，神明白禁止問卜的事。“巴比倫王站在岔路口要占卜。他搖籤求問神像，察看犧牲的肝。他右手拿着為耶路撒冷占卜的籤，使他安設撞城錘... 據那些起誓的猶大人看來，這是虛假的占卜；但巴比倫王要使他們想起罪孽，以致將他們捉住。”（結二一：21-23）這是說，不正當的途徑，向假神求問，得到成功的結果。那因為是在神的計畫中。

商朝的甲骨文，記錄武丁的占卜，有的是為牙痛。這是說，不正當的途徑，得不到希望的結果。當時又沒有現代牙醫，連用棗木製造的假牙也無處可尋，當然他不能挨得太久。

可惜，有些現代基督徒，甚至虔誠的基督徒，用聖經占卜：經過簡單的禱告手續，盲目打開聖經，用指頭隨便點向某節，就以為是神的旨意！幸而還有個底綫：常識告訴他們，對自己或別人有害的事，不可以作。聖經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... 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（羅一三：8-10）如果持守這原則，大致就會行在正路上，不至於迷失；一般說，用不着特別求問；因為至少反此而行的，必然不是神的旨意。

也許有的人特別敬虔，或為炫示敬虔的人糊弄，遇事尋求特別徵兆，而定行動。事實是不可能每天都日月停住；因為神是有規律的神，祂設定自然界，如果隨便反規律，就會宇宙大亂。這樣，就有人用環境中的任何事件，加以“屬靈”解釋，作為兆頭，決定行止或方向。有個似“見證”屬於此類：某人，在求明白神旨意的時候，忽然看見鐘錶面上出現 7:47；他斷定那是指波音 747，是要他乘飛機。這樣，有了上面來的“異象！該算異想吧？（見 Haddon Robinson: *Decision Making By The Book*）著者增

加妙想：如果鐘面上出現 767，那才是真的神蹟呢！可以斷定，至今還沒有出現過。說這是流入迷信，該不為過吧！

不少人以為迷信是缺乏知識，科技進步了，迷信就消失了。其實，全不是那回事；科技進步帶來的，是更多的迷信。

十八世紀英國，兩位大佈道家：約翰衛斯理(John Wesley, 1703-1791)與他親密的朋友威特腓(George Whitefield, 1714-1770)，後來因為威特腓信仰“預定論”，衛斯理接受阿米念派，意見不同而分開。問衛斯理怎決定他的神學理論？出人意外的回答：擲銀圓決定！銀圓有兩面。我以為不要看反正，看內外更合理：外表兩面看是自由意志，選擇或左或右；裏面隱藏的實質，是神的預定。

在我們所行的路上，是要尋求神的旨意的：進那所學校，選擇主修甚麼科系，決定專業，合作，婚姻等，都要仰望神的引導，謹慎求問。

一. 神的言語—聖經。不是為了滿足好奇心，要實際行動。“你[神]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。”(詩一九:105)神的話會給予指引；即使與你內心的傾向是相反的，也要遵行。有人習慣用“屬靈”語言，或說用另種語詞，表明自己屬靈；如主耶穌明言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(太二五:40)他反說：“我沒有感動引導！”那明顯是懶得動的託辭，不肯盡作肢體的責任，並不值得效法。

二. 聖靈恩膏。要放下私意，真誠求聖靈引導方向。屬神的兒女有了永生，“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說教訓你們。”(約壹二:27)“巴蘭的道路”，是自己定下心意，不作正事，卻想看神是否肯改變心意；今天的世界不會有胯下騎的驢說話，可能得聽汽車說話吧！

三. 同道意見。使徒保羅領受主特殊的啓示，“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。”(加一:16)保羅“為主耶穌的名”決意往耶路撒冷去，甚至可以不顧人受聖靈感動的預知，勸阻(徒二〇:22, 23 二一:13)。但並不是每個人，在每件事上應持的態度。先進屬靈同道的建言，應該慎重考慮；有時不甚屬靈的人的直諫，不是迎合自己心意的，更該留意。約押絕算不得屬靈人，但他勸大衛不要數點民數；如大衛王不因人廢言(撒下二四:2-4)，結果會好得多。

四. 環境安排。所謂天時，地利，人和，特別是在等候的期間，應該加以留意。合神心意的大衛，是神所膏立的以色列王；但他必須等待神的時候。掃羅追捕他，是多麼不公義的對待！在隱基底曠野和哈基拉山區，他有報復弒掃羅的機會(撒下二四:1-7 二六:8-12)；跟從的人也勸大衛乾脆滅除這麻煩，但大衛不敢加害“耶和華的受膏者”。就是到掃羅王崩逝之後，掃羅的後代繼續與他爭戰，大衛也是等候神的時候，直到局勢廓清了，以色列眾支派來勸進(撒下三:1 五:1-4)，大衛才登位作統一全國的王。此前人看為捷徑的，神以為不是正路。因此，合神心意的人，“行不由徑”，惟循正道。

急於前進，想不落人後，有可能跑在神的前頭，誤入歧途，再返回正路，往往要費很多的時間，有時會造成極大的損失。所以與神同行，需要明白神的旨意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